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突泉县自然资源局）的（突泉县2025年度国土日常及年度变更调查工作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突泉县2025年度国土日常及年度变更调查工作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兴安盟佳源盛测绘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445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3.8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兴安盟佳源盛测绘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8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911522013290192254

Q 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兴安盟佳源盛测绘服务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22013290192254

成立日期: 2015年03月30日

登记机关: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

1

下一页

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政府网站找错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15224-YCZB-CS-20250007 第1包 2025-11-28 18:29:16
兴安盟佳源盛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2025-11-28 18:29:16